

城郊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5 年，城郊街道办事处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及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建设法治城郊目标，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治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为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现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强化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年组织专题学习多次，推动全办干部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

2. 带头学习研讨。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认真研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读物，在党工委会议上带头交流心得体会，形成领导班子成员以上率下、全办干部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3. 推动贯彻落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街道工作全过程，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全面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

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和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普法责任，将法治建设纳入街道年度工作要点和绩效考核体系，确保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2. 落实述法制度。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定期报告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3. 坚持会前学法。推行领导班子“学法讲座”，实行班子会前学法 10 分钟常态机制，全年党政领导班子学法不少于 4 次。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 严格执行决策程序。深入学习并熟练掌握《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依法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定。

2. 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全面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实现合法性审查 100% 覆盖。对重大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核，确保决策合法合规。

3. 规范决策档案管理。推行行政决策全过程留痕和一决策一档案管理制度，形成规范化决策档案。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1. 严格制定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评估论

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等程序。

2. 广泛征求意见。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均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3. 强化风险评估。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意见分歧较大的，实现风险评估 100%覆盖。

4. 及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在印发后 15 日内向市司法局备案。

（五）严格行政协议管理和履约监管

1. 规范签订程序。行政协议对外签订前，开展资信调查，并交司法所进行合法性审查，领导班子集体会审。重大招商引资协议、重大投资项目协议等依照程序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研究或要求市政府见证或鉴证的，提交前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2. 强化履约监督。对外签订的重大行政协议，在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订立行政协议过程中获取或形成的文件材料归档，报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司法局。强化行政协议履行监督，发生行政协议履行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预防应对，并向市政府报告。

3. 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重大行政协议邀请法律顾问全程参与磋商、谈判、行政协议履行跟踪以及相关风险应对和处置。

4. 规范档案管理。对行政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获取或

形成的材料立卷归档，健全行政协议档案保管、借取、查阅等工作，实行行政协议档案规范化管理。

（六）加快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1. **落实“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充分发挥制度对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整体性、基础性、突破性带动作用。

2.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教育培训，把宪法法律和依法行政知识列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强化执法能力建设，配备与执法要求相适宜的执法装备，保障执法工作的开展。

3. **推行柔性执法**。坚持强监管与优服务相统一，加强在执法中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手段。

4.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规范涉企业行政执法行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建立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为辖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法治体检服务。

（七）继续推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推行行政诉讼代理人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出庭应诉，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手段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落实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司法建议，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

（八）强化基层法治宣传教育

1. **抓住关键节点**。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6·26”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2. 创新普法形式。一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普法；二是深入基层一线，通过发放资料、悬挂横幅、设置展板等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三是联合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服务志愿者，在人流密集区域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现场解答群众咨询；四是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走进学校和社区，通过法治讲座、互动问答等形式，增强群众和青少年的宪法意识；五是针对春节期间人员流动特点，组织网格员入户普法，在汽车站设立普法驿站，开展“平安春运·法治同行”活动；六是依托寒假儿童托管班开设法治小课堂，培养青少年法治思维。

3. 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在村、社区创建系列法治文化走廊，打造城郊街道办事处系列法治文化阵地。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宣传设施和功能。

（九）做好村规民约指导监督

1. 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深入学习和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充分保障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各项权力。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

2. 强化合法性审查。强化对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的合法性审查和指导，对村规民约、社区公约中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村（社区）决策程序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相关程序性规定的，责令纠正。

3. 加强队伍建设。全面开展“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遵纪守法示范户”队伍建设，切实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培育壮大“法律明白人”队伍，夯实基层法治力量。

（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调解+普法”方式，促进矛盾纠纷依法快速化解。建立网格化排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矛盾隐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2. **强化风险化解管控。**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深入开展矛盾纠纷精准排查精细化解工作，加强对劳资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重大复杂矛盾纠纷的调解。

3. **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十一）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

完善办事处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各项事项规范化，畅通信访渠道，积极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对信访投诉请求实行分类处理。落实网上受理信访事项相关规定，完善信访程序和信访事项审查机制，推动信访问题在基层得到依法妥善解决。

（十二）深化政务公开管理

1. **完善公开机制。**建立完善政策解读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扩大公众参与，实施平台建设监管。

2. **规范公开内容。**做好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职能，按要求开放政府数据，及时回应群众需求。

3. **加强档案管理。**对按要求需要公开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等，安排专人做好档案收集。

二、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上级法治督察反馈的问题，街道高度重视，亲自部署整改工作。

（一）压实整改责任。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銷号管理。

（二）补齐短板弱项。

针对普法宣传形式单一问题，创新推出汽车站普法驿站、寒假托管班法治小课堂等特色做法；

针对法治阵地建设薄弱问题，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宣传设施和功能。

（三）建立长效机制。将整改成果固化为制度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持续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三、严格落实法治建设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严格执行法治建设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涉及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点问题，及时向市委依法治市办请示报告。定期报送法治建设工作进展，确保法治建设重大事项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

四、存在的问题

（一）普法宣传创新不足。宣传形式相对传统，新媒体运用不够充分，对年轻群体的吸引力有待增强。

（二）干部法治素养参差不齐。部分干部学法用法意识不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

（三）法治阵地建设仍需加强。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不够广，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推动学习走深走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实际成效。

（二）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方法。充分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手段，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深化“互联网+法治宣传”，提升普法精准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干部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培育壮大“法律明白人”队伍，夯实基层法治力量。

2026年，城郊街道办事处将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推动学习走深走实。进一步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方法，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提升普法精准性和实效性。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干部法治培训，培育壮大“法律明白人”队伍，夯实基层法治力量。完善法治建设制度机制，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督察问效，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落地，全力建设“法治城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